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劉方楹
電話：03-5216121#267
電子信箱：04931@ems.hc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新竹市東區東園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7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201797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580000A_1120179780_ATTACH1.pdf、
376580000A_1120179780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「112學年度全國新住民語文競賽【說出活力新世代】說故事比賽暨成果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該署112年11月22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20164459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生學習興趣及動機，促進師生之間跨校交流，本署於112學年度辦理「全國新住民語文競賽【說出活力新世代】說故事比賽暨成果展」，請鼓勵學校選修新住民語文課程學生（含實體課程、遠距課程）報名參賽。
- 三、比賽資訊簡述如下：
 - (一)參賽資格：112 學年修習新住民語文課程，包含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高棉語(柬埔寨)、馬來語、菲律賓語之學生。
 - (二)初賽報名組數限制：以學校為單位，每校至多報名 3



組，每位參賽者僅限報名 1 組。

(三) 參賽規定：說故事全程以「中文」為主，新住民語文為輔(越南語、印尼語、泰語、緬甸語、高棉語、馬來語、菲律賓語)，若故事內容中包含該語言文化之專有名詞、單字或語句，建議分別以中文及新住民語言陳述一遍。

(四) 比賽方式：初賽為影片評選，決賽為現場評選。

(五) 獎勵：請參閱報名簡章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小學(新竹市東區三民國民小學、新竹市東區高峰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大湖國民小學、新竹市香山區香山國民小學除外)、新竹市立光武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新科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、新竹市立南華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